

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及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安远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2、招标单位：安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安远县中心城区

4、工程概况：本工程改造 DN400~DN700 供水管道 15.6 公里；改造 DN110-DN300 供水管道 9.9 公里；改造 DN90-DN32 供水管道 20 公里；改造智能化加压泵站 1 座；改造更新智能水表 25000 套；改造阀门井 124 座；安装分区在线计量设备 97 套；安装在线压力监测装置 163 套；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 11 套等相关附属工程。（本项目技术标评审只针对一期内容：改造 DN400~DN700 供水管道 10.2 公里；改造 DN110-DN300 供水管道 9.9 公里；改造 DN90-DN32 供水管道 20 公里；改造智能化加压泵站 1 座；改造更新智能水表 12500 套；改造阀门井 62 座；安装分区在线计量设备 49 套；安装在线压力监测装置 82 套；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 6 套等相关附属工程。）

5、本工程总投资：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6、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安远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报批等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

7、设计深度及质量要求：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深度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 商务条件

1、服务时间、方式和地点：

(1) 服务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2) 服务方式：采购人为中标人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付款方式：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30 天内或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 95%的施工图设计费用，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 5%的施工图设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一期设计费按一期总投资比例计，二期设计费按总设计费扣减一期设计费。

3、验收：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4、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